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王姿美、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 183 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 183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富邦建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39 等 10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3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寄宿舍（1）、學人寄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學人寄宿舍（2）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同意確認。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國立政治大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及本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劉委員小蘭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屠委員世亮：

無其他意見。

董委員娟鳴：

建議增加本開發在營運期間，納入校園防災計畫之功能指派及任務定位。

范委員正成：

1. 建議未來有關生物棲地之營造及保育成效邀請專家學者（如動物園、中研院...等）一同參與。
2. 河溪之護岸及邊坡工程應顧水土保持、生態、景觀及環境保護。

駱委員尚廉：

無其他意見。

吳委員水威：

1. 汽車與自行車停車提供車位數請明確確定數量。
2. 依資料之三角地範圍有兩種之圖辭，請再確定之。
3. 指南山莊校區與山下校區之連結，應再補增強作為，並以圖說明分析之。
4. 基地內之西北側出入口與西側出入口之交通工程措施仍感不足，請以交通工程與管理，詳細說明並分析之。
5.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本基地之人行自行車動線（106.6版圖2所示）地形坡度空間之適宜性與安全性如何？
6. 山坡地穩定分析與因應措施仍請加強分析，並將監測納入監測計畫。

劉委員益昌：

對於貫穿校區的指南溪，本次開發雖未有直接影響，但歷年逐漸堤防加高水溝化的過程，就大學城而言，應注意景觀規劃。

邱委員祈榮：

1. 表土保存規劃應可再考量其必要，因本基地附近植生豐富，實無必要再施作表土保存規劃。
2. 請注意坡地排水及防災考量。
3. 棲地營造建議不必以植生造林為主要考量，可以納入濕地營造螢火蟲復育棲地或食物森林概念之考量。

張委員郁慧：

1. 開發單位針對雨水系統、污水系統及山坡地開發的部分均有回應，且使用人數不增加，但仍建議作進一步詳實計算。
2. 因應氣候極端的問題，目前市府推動海綿城市，本案在規劃上也有納入這項理念，但規劃較為片面，建議在細部設計時可以進一步加強。
3. 從 0602 的暴雨災害經驗，山區的排水系統跟計算完全不同，由於山坡地山洪暴發問題，一下子宣洩不及，在山坡地與平地交界處，積水區範圍大，建議將區域型防災納入設計，如地下室阻絕設施等，根據經驗可減少地下室淹水現象。

詹委員長權：

1. 綠能發電面積要極大化，必需多於 5%。
2. 要明顯標示未來連結捷運車站的基地和連通道。
3. 要朝全電動化運具規劃停車及其他必要設施。
4. 進出基地之入口應朝非左轉方式規劃。

鄭委員福田：

噪音振動請加強防範管理，未來如果通過環評請環保局加強監督。

劉主任委員銘龍：

1. 建議優先使用電動車，除規劃設置充電座外，可考慮設置電池交換站。

2. 本案目前規劃使用 T5 燈管，建議使用 LED 省電燈管等省電裝置。
3. 本案附近為臺北樹蛙的棲地，建議可與動物園合作並增加校內生態體驗。

交通局(書面意見)：

1. 前次審查意見未修正完竣：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並併同本案送審。
2. 本次審查意見：
本案開發包含圖書館、傳播學院、宿舍區及生活服務空間等主要設施，考量本案係分期分區開發，除傳播學院、宿舍區及生活服務空間等尚未進行實質建築規劃設計外，餘交通現況調查與分析、周邊相關重大建設、基地交通需求分析、目標年交通影響分析等章節應依規提送基地整體開發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送審。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補充調查範圍公民營路外停車場資料列表。
2. 基地規劃圖書館、宿舍、傳播學院等空間，請說明基地開發是否衍生學生、教職員之汽機車停車需求，另檢討於基地內滿足。
3. 基地開發衍生之停車需求及裝卸貨應自行滿足並採內部化處理，並於相關規約等文件內註明：「本案所有權人及相關使用人應於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完成裝卸貨，不得要求開放基地路邊開放停車或裝卸貨，以免影響外部交通」。
4.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停等空間長度；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內設施配置說明，另以圖面標示。
5. 請補充停車場配置圖，另標示圓凸鏡、警示燈位置。
6. 依指南山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100.9.5 發佈實施之細部計畫規定）中，未來提供 10% 停車位供社區居民使用，請補充說

明規劃位置及管理方式等。

7. 審查意見回覆設置 686 席自行車位，請於圖面標示自行車停車空間及動線。
8. 請修正審查意見附件 5 P.32 需供比文字說明（需供比為 0.88/0.81，非大於 1）。
9. 審查意見回覆附件 5 P.45 說明設置 345 席小汽車、338 席機車，與簡報設置汽車 270 席（圖書館 126 席、傳播學院 144 席）、1,450 席機車（圖書館 572 席、傳播學院 430 席）設置數量不符，請確認並一併修正。
10. 簡報 P.28 圖書館設置 2 處停車場出入口，傳播學院設置 1 處停車場出入口，請補充停車場進出動線圖及地下停車場配置圖。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未檢附相關圖說，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

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
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149 地號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屠委員世亮：

本計畫最主要之敏感受影響之接受者（Receptor）為福星國小，雖然環評說明書及簡報中已經對於噪音以及空氣污染（尤其是PM_{2.5}背景已經超標）做了消弭減輕措施，並且與國小做溝通協調，但是對於國小學生之影響，是否有更多的保護與污染防護之額外措施，避免影響兒童健康。

董委員娟鳴：

1. 請以圖面方式說明各不同使用用途樓層於水平及垂直逃生動線之路線，並檢討逃生路線的直接性，並說明較仔細的防災計畫。
2. 請以系統性方式，說明本案於雨水滲透、滯留系統之詳細圖面，並說明相關系統與區內排水系統及公共排水系統之連結關係。
3. 說明本案衍生之車輛停靠對漢口街二段之交通影響。

范委員正成：

1. 工地之廢土及穩定液常含大量水份，運出基地時應提出妥善措施以避免滴落或污染道路和環境。
2. 本計畫之大樓面積較小，樓層較高，除了風力效應造成強風之外，也容易造成噪音，請妥善評估和因應改善。

駱委員尚廉：

用水平衡圖請修正，包括流量（CMD 為單位）及儲存量（m³ 為單位），屋頂及立面雨水在旱季，若無其他水源，如何提供沖

廁用水及澆灌用水。

吳委員水威：

1. 基地地下開挖工法如何？並說明其穩定性與安全性？
2. 一至四層有餐飲業，排油煙口位置、高度及影響如何？
3. 本文中補述行動不便者停車需求，設置車位數及近電梯間否？
4. 舊建築物拆除作業空間（尤其起始時），是否有佔用道路或公共空間？如何因應？另亦說明拆除作業程序。

劉委員益昌：

有關文化資產處置方式已有回覆，可以接受。

詹委員長權：

1. 漢口街二段一樓應退縮，以增加人行步道的空間。
2. 地下一樓應該做為吸納臨停空間以降低交通衝擊。
3. 應補充紅樓、北門方向的天際線衝擊情形。
4. 應該以更好的施工法來降低福星國小 PM_{2.5} 及噪音的衝擊。改善不夠違法部分，環保局應確實處罰，不違法但仍有實質影響部分，開發單位應做適度補償。

鄭委員福田：

1. 購買綠電由開發單位負責，營運中綠電之權屬如何？
2. 施工中、營運中之交通管理維護請加強。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本開發案使用用途包括旅館、商場與餐廳等，引進人口數為何？請明確說明。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同意依會議結論。

捷運工程局：

依據實施者對於本局書面審查意見所提供之答覆說明，經本局

檢核與分析後，其結果符合相關規範，本局已無其他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觀光傳播局(書面意見)：

請申請單位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設置營業場所應有空間。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捌、散會： 中午 12 時 0 分

(以下空白)